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为进一步开拓环保领域市场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，经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北京京水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京水润丰”）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签订《出资协议书》，拟共同投资设立北京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泉盈环保”）。泉盈环保注册资本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其注册资本的 6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长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设立企业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其他投资主体介绍

1、名称：北京京水润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5 号 23 号平房 1 至 6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苏卫星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；资产管理；投资咨询；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（不含营业性演出）；会议服务；承办展览展示活动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；机械设备租赁（不含汽车租赁）；销售建筑材料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京水润丰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北京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长杰

4、股东情况：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%，为其控股股东；京水润丰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%。

5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

6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7、经营范围：技术服务咨询；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；水污染治理。

以上资料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泉盈环保主营业务为水污染治理。

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加快，水污染问题日益严峻，水污染治理迫在眉睫。

2015 年 4 月 16 日，国务院印发《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》，提出到 2020 年，全国

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，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，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，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，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，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，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。因此，从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市场潜力来看，水污染治理行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。

四、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投资金额和出资方式：泉盈环保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6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60%；京水润丰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40%。

双方根据泉盈环保的业务开展程度，确定出资时间及额度。

2、泉盈环保设股东会、执行董事、监事。设一名执行董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；不设监事会，设一名监事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3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的目的

为进一步开拓环保领域市场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及盈利能力，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。

2、投资的风险分析

泉盈环保为新设立的有限公司，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风险、政策风险、运营风险、财务风险等，公司将会以合理的对策和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。

3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，提升公司在环保领域的竞争实力。此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由于目前泉盈环保仍处于筹备阶段，公司将根据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的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